**中国共产党朔州市平鲁区直属机关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_Toc27418)** [1](#_Toc27418)

[一、本部门职责 1](#_Toc30850)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_Toc27699)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1](#_Toc5906)**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1](#_Toc14229)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1](#_Toc6618)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1](#_Toc2919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_Toc19750)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_Toc11961)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_Toc6021)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1](#_Toc16900)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_Toc11152)

[九、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_Toc11457)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2](#_Toc1763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_Toc27086)** [2](#_Toc27086)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_Toc12747)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_Toc31108)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_Toc14203)

[四、政府采购情况 2](#_Toc8609)

[五、绩效管理情况 3](#_Toc3264)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_Toc19868)

[七、其他说明 3](#_Toc183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6785)** [3](#_Toc678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统一组织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区直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意见，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党组（党委）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5.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区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负责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任免。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

8.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9.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0.指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文稿起草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2、组织股：负责指导区直机关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和制定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度。对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实施分类指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提升组织力。研究、指导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党费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负责直属机关党组织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请示的报批工作，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任免的报批工作。承担参加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督促检查和指导有关工作。承担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代表的推选和报批工作。承担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对区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重要制度情况的督查工作。负责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团的工作、妇女工作、工会工作和统战工作。承担区委及区直工委交办的其他督查工作。

3、宣传股：负责指导区直机关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和指导区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了解掌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干部职工思想动态。负责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研究制定工作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配合区委宣传部对区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文明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命名表彰，对申报市级、省级及全国文明单位的区直单位进行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4、党员教育中心：负责指导区直机关党员教育、干部理论学习的规划、实施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调查了解和反映区直机关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负责会同区有关部门指导区直机关干部职工的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区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工作；完成区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朔州市平鲁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区行政机关，现有编人数4人，（党员4人），其中正科1人，职级并行副科3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收入预算59.70万元，支出预算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0万元。2021年预算较2020年增加15.67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其中0支出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2020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 较2020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0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本级机关运行财政拨款预算6.2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91万元，减少13%。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9万元，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基层党组织书记提升履职能力培训班培训费（已批示）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推动基层组织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现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单位办公用房为使用其他单位房屋。

**七、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2021年5月10日